

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96年3月13日行政會議-四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 慈濟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

一、目的：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三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表達能力達本校規定最低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能力測驗。日本語能力試驗達二級。）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四)未曾或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五)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學校入學或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者。
- (六)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從優獎助：
 - 1、低收入戶。
 - 2、前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者。
- (七)依大三以下、大四、延畢生等順序擇優補助。

三、申請程序：

-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一式七份送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報名。
- (二)國際事務中心召集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前款學生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
 - 1、慈濟大學薦派赴海外研修學生個人資料表。
 - 2、教育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的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3、在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全系排名百分比；未註明排名或成績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
 - 4、入學許可書或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 5、以低收入戶身份申請者，需檢附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
 - 6、導師推薦函。
 - 7、家長同意書。
 - 8、交換學校要求資料。
 - 9、讀書計畫(1000字~2000字)。
- (四)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 1、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2、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審查程序

- (一)為審查合乎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依本要點設置甄選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人文處等單位代表組成，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甄選委員會依申請學生之實際條件及各學院申請學生之成績決定擇優錄取。

五、義務

- (一)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 (三)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獎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學分且可採認或抵免之課程。

六、其他

- (一)取得本獎助錄取資格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加本校舉辦之出國行前說明會。
- (二)研修學分之認定核可，依「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三)獲取獎助者應於本校所訂日期前與學校簽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行政契約書」。
- (四)獲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5月31日前繳交國外入學許可（本校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
- (五)獲得獎助者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並將相關單據提交至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辦理核銷。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